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背景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并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基金为襄阳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是以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池及回收产业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比59%;汉江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湖北汉江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

以上基金设立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6),2017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15.04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价为人民币1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57,116,34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与汉江控股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了汉江控股在基金中24.95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4,95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04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7,848,23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江控股从基金中完全退出。

2022年1月7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了基金涉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变更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部分财产份额暨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二、本次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0日,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已办理的私募基金备案予以注销,同意解除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就

本基金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双方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同意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完成基金备案注销手续后,作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同意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一、名称变更

原名称: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与湖北汉江投资签订了《解除委托管理关系协议》,湖北汉江投资不再担任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同时,公司与湖北汉江投资重新签订了《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湖北汉江投资继续在骆驼创新合伙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保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不变。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因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的需要,骆驼创新合伙企业在2026年4月24日办理完成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 名称变更
原名称:骆驼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后名称:湖北骆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原名称: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湖北汉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原主要经营场所: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6号1幢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米庄镇新屋路2号4幢2栋
- 2.基金备案注销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2日,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原基金管理人湖北汉江投资完成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注销手续。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完成后,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由合伙型私募基金变更为非基金形式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原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骆驼创新合伙企业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骆驼创新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4.521元/人民币(含息、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 回售款划款日:2026年6月4日
- 投资者回售到账日期:2026年6月5日
- 回售期暂停转股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4.521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前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回售条款摘要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铸高磁能无取向硅钢工程”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二十个交易日前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存在实质性差异,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有权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日前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A≤0时,“本钢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300天(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5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息可得:IA=100×5.0%/330/365=4.52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4.52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各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3.617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可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程序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二十个交易日前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发布后,在中、证信系统“回售公告”栏目下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但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可转债转股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三、“本钢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个计息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钢转债”停止上市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提前上市的事项。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6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转股期届满,“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届满(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四、“本钢转债”兑付及摊薄
“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摊薄相关公告,完成“本钢转债”到期兑付及摊薄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4)47829890进行咨询。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下一个交易日申报(申报期内)。在回售申报有效期内,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将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向“本钢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6月3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6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6年6月5日。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后的交易和转股
“本钢转债”在回售期结束后继续上市,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本钢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转债”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钢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2.“本钢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8日
3.“本钢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9元/人民币(含息及最后一个计息期利息)
4.“本钢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
5.“本钢转债”停止上市日期:2026年6月24日
6.“本钢转债”最后转股日期:2026年6月26日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届满(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8.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盘后仍未转股的“本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本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本钢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三、“本钢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个计息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钢转债”停止上市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提前上市的事项。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6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转股期届满,“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届满(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四、“本钢转债”兑付及摊薄
“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摊薄相关公告,完成“本钢转债”到期兑付及摊薄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4)47829890进行咨询。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住所。
3.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身份证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职业。
5.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国籍。
6.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住所。
7.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身份证号。
8.信息披露义务人职业: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职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籍: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国籍。

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三、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五、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六、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七、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八、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九、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一、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三、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五、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六、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七、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八、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十九、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一、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三、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四、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五、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六、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七、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八、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十九、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三十、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三十一、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

三十二、权益变动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主体:常州腾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蒋依康。
2.权益变动事项: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
3.权益变动数量:增持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